

有机肥采购合同 五金制品采购合同必备(实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有机肥采购合同篇一

2.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3. 出资
4.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5. 董事及董事会
6. 经营管理机构
7. 劳动管理
8.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9. 利润分配
10.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11.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2.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

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代表：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代表：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

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
(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 根据^v^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 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 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 出资

第九条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元。

2.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_____元

乙2方：_____%，_____元

乙3方：_____%，_____元

3. 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 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 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 合资各方缴付出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 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 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v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 乙方的责任

有机肥采购合同篇二

与 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省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电话：，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中国，在 记注册，(以下简称丙方)英文：

其法定地址：，英文，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

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 合资经营 “ ”。(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 ， 外文名称为：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第六条 合营各方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 和 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只 公文箱。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由双方商定，并报审批机构批准，生产规模可增加，产品品种将发展到人造皮及天然皮公文箱、皮革、皮革制品及配件等。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 美元。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 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 方： 美元，占 %

乙 方： 美元，占 %

丙 方： 美元，占 %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方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一次缴付。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其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其他合营各方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出资额，但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当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其他合营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方责任：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负责合营公司所需设备的订购进口报送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借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

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方责任：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现金；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并负责将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港口；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技术提供

第十五条 _ 方为合营公司提供 公文箱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目的要求的，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方应按照 _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雇员认真学习。

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六条 合营各方密切配合应在合营公司开工六个月培训期后，使合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 %。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 %。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由 方负责销售国外市场，

合营公司参与销售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一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产品销售及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其中，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批准后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由董事会商定，然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 名，乙方派 名，丙方委派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 方委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营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对重大问题应根据平等的原则协商，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不属于重大权力问题，可采用多数通过或简单多

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主持，经任意两名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会议一般应在 市，必要时也可在中国其他城市或国外的适当地点召开。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记录签署后应以中、英文各一份送各方存档。

第二十八条 经各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请公证会计师一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公证会计师有权审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会计档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特邀 代表列席董事会。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任总理由 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 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三十一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或处分。

第十一章 设备材料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 方在国外市场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时，应邀请 方派人参加，价格应经合营公司同意。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建和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小组，负责生产厂房的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筹备组由 人组成，费用在准备费中列支，筹建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筹建组长、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组长和副组长对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督，准备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验收。验收完毕，筹建组即告撤销。

第三十六条 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 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以筹建小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小组根据 方提供的工艺生产要求，确定引进和在中国境内购置和加工的设备清单，价格共同商定，择优购置，并专门签定设备购置合同，按合同验收设备，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章索赔。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具体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市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中外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并付诸实行。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但不得低于%)。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记载；月终、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亏计算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分别用中文和英文编写，在次月十日前向中外各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一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的财务进行审查，一方应予以同意，

其所需一切费用由 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 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平时以人民币和美元分别记帐，年终以人民币进行会计决算。

第四十八条 第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合格产品出口，按规定可申请减、免、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免征手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合营各方得的利润用于公司再投资部分，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所得的利润总额，按^v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余下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各项基金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二条 方分得的利润汇往国外时，应按^v所得税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五十四条 合营公司缺少资金时，可按“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规定办法”向中国银行或中国的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也可向国外机构贷款，筹措资金时，应考虑利率、期限等条件。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五条 合营期限为 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乙、丙方愿意继续合营，可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报经^v对外经贸部(或其他的委托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或不能恢复时。
2. 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最大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五十八条 提前终止本合同，须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出结业申请证书，报^v对外贸部或其授权机构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终止合同时，由董事会提出财产清理的方案，报请当地的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审核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公证会计师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后的财产，按投资后的比例折分。方分得的资金可按“合资法”规定汇往 。

第六十条 合同终止，清理工作结束，必须向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营业执照，停止一切营业活动。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

配。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六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六十三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公司合同，如各方面同意继续合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合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合营公司其他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的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营公司几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如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证书。

第二十章 场地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 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v国家所有，应向^v缴纳使用费。

第七十条 合营公司租用场地 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 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合营公司租用 方厂房、仓库暂定为 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 元 (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 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七十一条 由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用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其他各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址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的出具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章 文字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组建工程协议、销售协议等(略)，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v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甲、乙、丙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丙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丙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 签字。

甲方：

乙方：

丙方：

有机肥采购合同篇三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铝塑门窗五金配件及其它五金产品 供货等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采购产品部分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三、合同总价结算：

1、数量：数量以交货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书面通知计算确定，以甲方的签收回单为最终确认实收凭证。甲方有权利增减数量，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品牌。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

1、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

2、产品所有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提供及承担。

五、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1、材料质量标准：国标

2、乙方应提供同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进行维修，维修造成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1、合同签定后，根据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合同规定的产品送抵到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并负责卸货。

2、甲方须指派专人对乙方所供之产品进行到货验收，并签收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产品的到货验收应包括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外观及完好情况；收到货后，甲方随即向乙方签发由乙方出具的“送货签收单”。

3、乙方向甲方工地的运输途中以及卸货过程中出现的损坏等情况均有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甲方选择以 分批次支付 方式支付乙方所有款项。

2、合同签订后：付款按批次付款。每批次要货前10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价额的70%，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货额95%的货款予乙方，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十日内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八、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 1、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交货给甲方，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如任何一方要作价格调整，均须提前提出，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 2、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双方协商。
- 3、如甲方有新增的产品超出本合同范围，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以便双方制订新合同或增补合同。
- 4、凡甲方要求在本项目增加购买乙方其他规格型号的五金产品时，乙方需要据此合同附件相同的下浮比例按全国统一批发价格同比例下浮优惠后进行价格调整供货。
- 5、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产品。如发现不是雅洁品牌等冒充行为将扣除乙方该批货款的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负全责。

九、违约责任：

- 1、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应尽义务的，一律视为违约。（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在两日内更换，在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产品该批次中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更换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应承担该批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的异议，应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妥善解决时，双方约定在项目所在履行地提起诉讼，最后结果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十一、其他：

1、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乙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方对此做出一个明确的、合理的决定。

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3、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本，如招标书、投标书、产品报价单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供双方核查、参考。

4、双方在合同上所注明的通信地址、联系方法为双方履行通知等义务的指定方式。任何一方通信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合同执行期内，乙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机肥采购合同篇四

第一条 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以下简称甲方）与 国（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情况：

甲方：中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国籍： 。

乙方： 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国籍： 。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 。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营公司的宗旨： 。

第七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 。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万人民币。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万人民币。

第十条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土地使用权 万美元

知识产权 万美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知识产权 万美元

(注：投资方为两个以上的应顺序填写，其中外方应以可自由兑换币种现汇出资；若注册资本币种为外币的，中方投资可表述为等值于若干外币的人民币。)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期缴付。第一期在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注册资本的15%。其余注册资本应在 月内缴付。(注：其余注册资本最迟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

(注：投资者可自行约定出资的期限，但应符合《公司法》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投资者应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可在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第十二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第十三条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一名，由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分别由____方委派。董事任期为 年，经委派可以连任。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注：董事任期三年以下，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1、修改合营公司合同；
- 2、解散合营公司；
- 3、调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 4、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股权；
- 5、合营公司的合并、分立；

(注：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公司。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一条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人,由 产生。(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共同选举或各投资方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 。(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但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注:投资者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合营公司财务;

(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其他职权。(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注: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注：可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 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必要时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活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七章 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与会计

第三十二条 合营公司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税务、外汇事宜，制定财务与会计制度，并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注：合营各方也可结合实际，依法对上述事项在合同中作细化表述。)

第八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按照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职工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十章 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第三十七条 合营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应当在距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各方签署的书面申请和合营公司董事会决议，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并由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任一合营方有权依法申请终止合营。（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规定。）第四十二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合营公司董事会应组织成立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进行清算。

第四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合营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原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解散后，其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营公司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则提请仲裁(或司法解决)。合营各方同意在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第四十九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合营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若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不符的，均以后者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合营各方(或授权代表)在中国 签署。

合营各方签字(中方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所有签名应同时在签字处打印出签名人姓名。

有机肥采购合同篇五

遵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法规，杭州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_____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杭州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特定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双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在中国杭州市西湖区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杭州西湖区_____路20号建工大厦内

法人代表：_____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中国

澳大利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其法定地址□_____□?australia

法人代表：_____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澳大利亚

第二条?甲、乙双方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名称为：杭州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_____?co.?ltd.

编码：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目的：按照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努力服务好国_____府，企业和个人，办成国内领先的投资咨询公司，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建议扩大经营范围）。

第四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40万人民币。

第九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人民币。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乙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第十一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个星期内缴清。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甲方责任:

1.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解缴出资额;
3. 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4.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所需的其他人员;
6. 协助外籍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7.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出资额。
2.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第六章?董事会

第十四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五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_____名。董事、董事长_____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乙双方轮流派员担任。第一届董事长由乙方派员担任。

第十六条?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贷款等）；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批准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8.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对公司决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决议；

11.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2. 决定聘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会计师、审计师、律师等高级职员；

13. 决定公司为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或将公司款项借给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

14. 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15. 决定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16.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对1、2、5、6、9、10、11、13款的事项，需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对于其它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2名及2名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2名董事，不够2名董事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七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董事兼任，_____三年。

第十九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部门，办理总经理交办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条?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研究，可随时撤换。

第八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_____、生活福利和奖励等事项，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_____、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章?税务、财务、审计、外汇管理

第二十三条?合资公司及中外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按照《^v^中外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六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任何一方认为需要聘请境外注册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以同意，其费用由需要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v^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合资期限

第二十九条?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距合资期不满180天前向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十一章?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过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应交纳所得税，再根据甲，乙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_____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的各项_____均在中国境内_____机构投保，投_____别、_____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_____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中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按本合同规定报审批机构要求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第四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任何一方逾期支付出资额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守约主方支付守约方出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

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所有合资公司筹备及设立后所有费用。

第三十六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管辖。

第十七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章?文字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需要经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合资各方发送通知的方式，如用电传、图像传真通知时，凡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所列乙方的法定住所为乙方收件地址，甲方的联系地址为甲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在中国杭州签字。

甲方：杭州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澳大利亚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